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作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及个人提供的资料，基于独立的立场，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关于聘任高管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任职资格：经审查杨莎娜女士的简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资格合法；

（二）提名程序：经审查，杨莎娜女士的任职事宜由总经理智德宇女士提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程序合法；

（三）审议程序：杨莎娜女士任职资格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程序合法；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聘任杨莎娜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二（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卢剑波_____

独立董事：胡开梁_____

独立董事：徐 栋_____

2018 年 7 月 5 日